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27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李證賢

被告 郭同興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陸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柒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5日12時33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南區樹林街2段口與大德街口處，因行車不當撞擊訴外人蔡玉華所騎乘之MS A-8535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其受有傷害送醫急救，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派員處理在案。上揭肇事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經受害人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給付申請，並提供醫療診斷證明及醫療給付單據以資佐證，原告據此依保險契約賠付受害人（即保

01 險受益人)新臺幣(下同)96,574元,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
02 險法第29條規定,代位取得對加害人(即被告)之損害賠償
03 請求權。被告於事故發生時係行經設置有閃光號誌(閃紅)
04 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且無照駕駛,違反
0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強制汽
06 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保險人(即原告)得在給付金額
07 範圍內代位向被保險人(即被告)求償。並聲明:被告應給
08 付原告96,574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1 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18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9 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次按
20 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示
21 「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閃
22 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
23 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
24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也有明文。再按
25 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未領
26 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
27 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
28 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
29 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

30 查:

31 1.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1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2 表、臺南市南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
03 賠申請書、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賠付資料
04 存摺封面暨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原告車險理賠資訊系
05 統查詢畫面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0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
07 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08 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
09 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2. 依此，被告違反前揭注意義務致生本件事故，其行為顯係肇
11 事因素，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自明，其過失行為與原
12 告受有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法負其保險責任而
13 賠付被害人96,574元後，取得被害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14 求權，自得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15 (二)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6 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
17 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18 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19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被告違反上開注意義
20 務為本件事故發生原因，惟被告當時騎車經過該設置有閃光
21 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時，被害人騎車自東往西直行至該交岔路
22 口，其行向也設置有閃光黃燈號誌，依前揭交通規則，應減
23 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然被害人疏未注意及此而與
24 被告騎車發生碰撞，可見被害人當時騎車也有未減速、注意
25 車前狀況的情形。本院衡酌本件事故發生過程、兩造違反注
26 意義務情節等各端，因認本件事故，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
27 生應負百分之70過失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
28 67,602元（計算式：96,574×70%=67,602元；元以下四捨五
29 入）。

30 (三)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08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
09 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即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送達證書可參：南小字卷第1
11 7頁)，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
12 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強制汽車責
14 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原告67,602元及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7 求，則應駁回。

18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依其敗訴比例負
19 擔其中百分之70即7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20 加給利息，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
21 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2 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據上，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
24 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85條第1
25 項前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8 法 官 盧 亨 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須附繕本)。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彭蜀方